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25 號判決

1. 按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為強制執行，可認有行使權利之表示，其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自其提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證明文件於法院時起中斷。
2. 又執行名義所載債務人更名或法定代理人變更，並不影響其人格之同一性。
3. 雖安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 90 年 5 月 25 日由馬德隆變更為鍾翠玲、公司名稱於 96 年 11 月 5 日變更為采越公司，惟並不失其法人格之同一性。
4. 萬通銀行、被上訴人既依序於 92 年 9 月 29 日、100 年 11 月 1 日提出對安沅公司取得之確定支付命令及以該支付命令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證明文件，聲請對安沅公司為強制執行，自己生中斷消滅時效之效力。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